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f6z79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33313017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石东升		
主要负责人（签字）	石东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石东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张潇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宗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7417	马宗宝



项目区库房



铝灰堆存现状



项目区现状



工程师照片



项目区南侧生产厂房



办公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朝阳	联系方式	13783436102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89 度 03 分 23.710 秒, 44 度 54 分 25.7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80
环保投资占比(%)	7.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和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产业定位，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居民点、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在规划优

	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结合新疆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提出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应对措施，禁止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严格控制煤炭开采和其他企业建设边界，避免对其产生影响。（二）对于目前尚无取得环保手续的新建、扩建煤炭企业，一律停止开发建设。（三）按照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及环境准入对开发区产业规模提出调整建议；按环境影响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对入园企业空间分布提出要求。（四）开发区应重点关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生态变化趋势，建立环境空气和生态监测机制，根据影响情况及时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建议项目在中部及东部产业集中区布局。（五）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制定可行的生态修复方案，切实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引起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六）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完成时间。（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保部门反馈信息，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本项目为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项目运营期基本不消耗能源，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三）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08），详见附图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 and 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工艺等均无国家、自治区禁止和淘汰类	符合
	【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属于园区配套服务设施	符合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电、煤电铝、煤制烯烃、煤制尿素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设施	符合
	3、铁路及高速公路边沟（或坡脚）线两侧60米范围内为禁止建设区。公路以中心线为基点，一级公路两侧	本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准东经济技	符合

		各30米、二级公路两侧各25米、三级公路两侧各20米地段为禁止建设区，同时应满足公路法、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相关要求。	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界周边30m内无一级、二级公路等禁建区	
		4、执行《准东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中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相应标准	符合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现有燃煤电厂企业和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逐步或依法限期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快完善铁路线路建设，减少公路运输负荷。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主要暂存企业产生的危废	符合
		重点加强对重型开采矿机械、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限值管理，推广重型机械专用尾气治理设备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所在园区基础配套设施较完善	符合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所在园区建设有风险防控体系，可满足园区企业风向防控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	符合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开发区发展过程应遵循“以水定产业规模”的发展原则，坚持“量水而行”，在水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开展开发区建设，用水指标 $\leq 0.1\text{m}^3/\text{m}^2$ 。百万千瓦。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资源利用效率均较高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1 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项目区内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质量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现有功能水平，符合规划环评中资源承载力。 3.2 区域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位于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国家级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不属于敏感区。厂址所占用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区域内无特殊的具有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也不属于土地荒漠化地区。 3.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选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td>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大型滑坡、泥石流、崩塌、坍塌、矿山采空区等不良地质现象。</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td><td>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项目区周边无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td>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大型滑坡、泥石流、崩塌、坍塌、矿山采空区等不良地质现象。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项目区周边无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大型滑坡、泥石流、崩塌、坍塌、矿山采空区等不良地质现象。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项目区周边无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3.4 项目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火烧山产业园区，该园区主导产业为煤电、煤电铝、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产业。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本公司产生的铝灰及收尘灰等危险废物，属于煤电铝产业的配套设施，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位于国家级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区域内也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																							

选址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 实际建设内容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进行设计和执行，做好厂区防渗工程。拟建工程与相关规范文件的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按照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其中对焚烧设施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项目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露或其他缺陷。本环评要求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分别拥有运输及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	符合
2	加强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	符合

	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设施操作人员探索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 1-5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厂区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及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次环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中已要求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符合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次环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中已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报准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次环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中已要求建设单位在包装、贮存、运输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标签。	符合
表 1-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 符 性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暂存间为密闭状态并对其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以上合适本企业的防渗材料。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以上合适本企业的防渗材料。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治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固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由来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企业占地面积 35797.34m²，公司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铝棒材、铝合金锭加工、销售。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变更为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公司名称，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企业产生的铝灰及收尘灰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只在仓库中储存。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企业生产的铝灰及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进行收集暂存。 2015 年，企业委托编制《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提到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017 年 8 月企业整体验收时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于 2021 将一座库房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2023 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企业”）进行了环保检查，发现该企业虽将库房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但企业危废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进行建设，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手续。因此，该企业委托我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
------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

建设单位：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89°3'23.710"，N44°54'25.780"）。

周边环境：项目区东侧紧邻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霖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以西为 G216，北侧为空地，南侧约 600m 为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7%。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52m²。一次铝灰临时暂存，只在设备检修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内一次铝灰最大贮存能力为 500t，二次铝灰最大贮存能力为 200t、收尘灰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危废暂存间只进行危废的集中收集、贮存。危废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1F，352m ² ）	分区贮存，车间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采取防渗措施。	改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暂存间全封闭，一次铝灰采用防水吨袋密闭装临时暂存至危废间内；二次铝灰及收尘灰采用防水吨袋装，暂存间内设置排气扇	改建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噪声	排风扇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改建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全部硬化防渗，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改建
	环保标识	暂存间门外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信息牌；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设施上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改建
风险防控		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设置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安全防护服装、手套、防护面罩，以及消防设施。	改建

3 危险废物类别及贮存场所基础信息

根据现场调查，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一次铝灰、二次铝灰和收尘灰，一次铝灰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只有当生产设备检修时，一次铝灰只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暂存。铝灰包装袋盛装二次铝灰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企业无危险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产生；企业设备更换的机油（HW08，900-214-08）较为清洁，更换后直接用作生产车间机械齿轮润滑油，全部利用且不在厂区内暂存；铝棒生产过程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HW48，321-034-4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见下表。

表 2-2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类别及暂存危险废物方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备注
一次铝灰	HW48	321-024-48	R, T	固态	500	防水吨袋	临时	当生产设备检修时，临时暂存
二次铝灰	HW48	321-024-48	R, T	固态	200	防水吨袋	1 年	/
收尘灰	HW48	321-034-48	T, R	固态	15	防水吨袋	1 年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见下表。

表 2-3 危险废物暂存量及来源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存量	来源	去向
----	----	----	-----	----	----

	一次铝灰	t/a	200	电解铝铝液在生产铝棒时产生的铝灰渣	一次铝灰产生时直接回用于生产，当生产设备检修时临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
1	二次铝灰	t/a	50	回收铝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新疆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收尘灰	t/a	5	铝棒生产过程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新疆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一次铝灰产生时直接回用于生产，当生产设备检修时临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临时暂存量为 200t/a、二次铝灰暂存量为 50t/a、收尘灰暂存量为 5t/a。拟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52m²，高为 6m，贮存方式为多层放置，一次铝灰最大贮存量为 500t、二次铝灰最大贮存量为 200t、收尘灰最大贮存量为 10t、贮存周期为 1 年。拟建的危废暂存间完全能够容纳危险废物贮存。因此，危废暂存间的设计规模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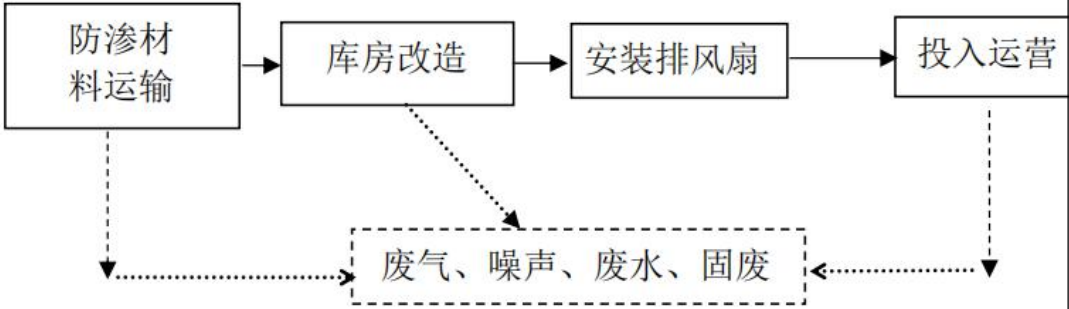
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厂区内现有 1 间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区西侧、南侧为生产厂房，厂区中部为地磅，地磅西侧为办公楼；项目区周围设有围墙。

根据厂区地形、主导风向，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消防、通风、环保等规范要求。本次建设项目与办公区分隔开且位于办公区的下风向，便于危险废物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地削弱施工期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内环境以及场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供电系统 (3)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从原厂劳动定员中调剂。年工作时间为 300d，生产制度一般实行四班三运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全天值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主要为对现有厂区已有车间进行改造，使其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条件，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地面、墙裙的防渗施工，车间防风、防雨、防晒改造以及，无其他土建施工过程。施工人数为 3 人，施工期预计 1 个月。施工期的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2-1。 <pre>graph LR; A[防渗材料运输] --> B[库房改造]; B --> C[安装排风扇]; C --> D[投入运营]; A -.-> E[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B -.-> E; C -.-> E; D -.-> E;</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1) 施工期废气 ①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库房改造过程和运输过程，其来源包括防渗工程的敷设、建筑垃圾堆放造成的扬尘；车辆运输中遗撒和道路扬尘；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等。其中道路扬尘占到施工扬尘总量的 60%。粉尘的排放量大小直接与施工期的管理措施、气象条件都有关系，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较为明显，该区块及周围范围大气中总悬浮颗粒 TSP 及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将大大增大。据同类工程调研，距施工场地 100m 处的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10~0.75mg/m³。

②汽车尾气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地面停车位周围空间较大，而且每次汽车进出都在不同的时候，因此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集中排放量很小，而地面大气扩散较好，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

（3）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静压打桩机：82-95dB，振捣棒：85-95dB，混凝土运输车：75-80dB。打桩机、振捣棒、混凝土运输车等机械产生的噪声传到施工场界的值将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对其周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同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水平。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筋等杂物，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沙、石子和块石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准东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拟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及收尘灰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一次铝灰产生时直接回用于生产，当生产设备检修时临时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待生产设备检修完成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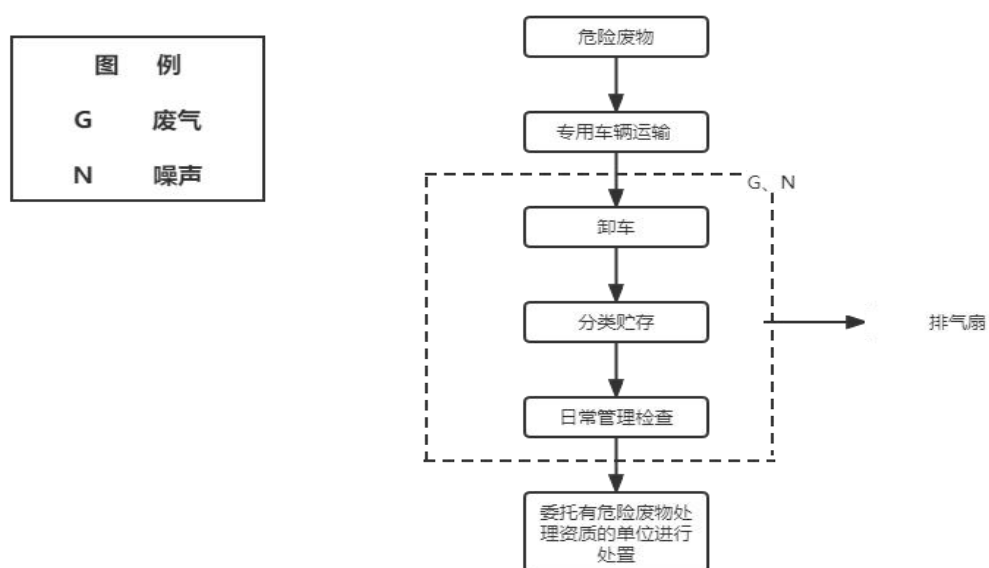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及专业车辆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弃物相关情况，危险废物由指定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装卸区。车厢内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装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尾气、噪声。

(2) 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均不倒罐，人工进行卸车。卸车前，检查包装袋等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险废物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指定区域暂存。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危险废物转移至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卸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

(3) 分类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

	防渗、防腐措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4）日常管理检查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对地面进行及时清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该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环保手续履行情况</th></tr><tr><td>1</td><td>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昌州环评〔2015〕73 号</td></tr><tr><td>2</td><td>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td><td>2017 年 8 月通过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文号：新准环验〔2017〕8 号</td></tr><tr><td>3</td><td>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td><td>企业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td></tr><tr><td>4</td><td>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td>于 2017 年 7 月 27 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27-2017-09-L。</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昌州环评〔2015〕73 号	2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17 年 8 月通过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文号：新准环验〔2017〕8 号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	企业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17 年 7 月 27 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27-2017-09-L。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昌州环评〔2015〕73 号													
	2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17 年 8 月通过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文号：新准环验〔2017〕8 号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	企业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17 年 7 月 27 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27-2017-09-L。													
	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扒渣粉尘、燃油废气。 ①燃油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炉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铝水为熔融态，需高温加热维持，熔铸炉可加热保温，燃料为轻质柴油，6 台熔铸炉消耗消耗轻柴油 600t/a，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的烟囱外排。经处理后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标准限值。															

②扒渣废气

在扒渣时，将有一定量的扒渣废气从炉内逸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在每台炉子扒渣口处设置固定集气罩，将逸出的含尘废气捕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熔铸车间的铝液炼制成的铝棒需要冷却，这部分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集成式生物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灌溉期用于厂区绿化，非灌溉期处理后的污水排至厂内储水池来年用于绿化灌溉。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发声设备有运输车、浇注机、切割机、冷却塔、风机及泵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5dB(A)范围内，均布置在室内，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

①废机油

企业设备更换的机油（HW08，900-220-08）较为清洁，产生量约为 0.12t，更换后直接用作生产车间机械齿轮润滑油，全部利用且不在厂区内暂存。

②收尘灰、一次铝灰、二次铝灰

铝棒生产过程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一次铝灰产生量为 200t/a，二次铝灰产生量约为 50t/a。

收尘灰（危废代码 321-034-48）和二次铝灰（危废代码 321-024-48）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8，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铝灰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二次铝灰及收尘灰委托新疆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③生活垃圾

该项目现有员工 7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每年生产 300 天，全年垃圾产生量为 10.5t。厂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由园区环卫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量	备注
废气	熔铸炉	燃油废气	SO ₂	0.4t/a
			NO _x	0.244t/a
			烟尘	0.2t/a
		扒渣粉尘		0.19t/a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m ³ /a
			COD	0.25t/a
			BOD	0.05t/a
			SS	0.17t/a
			NH ₃ -N	0.042t/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t/a	委托处置
	熔铸炉	收尘灰	5t/a	委托处置
		一次铝灰	200t/a	自行利用
		二次铝灰	50t/a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0.4t/a	自行利用

4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按环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自行监测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制度。

（2）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3-2019）对现有工程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

（3）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了工作职责，真实记录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建立了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等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采用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执行报告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及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定期报告，包括电子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企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

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确定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经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的标准要求，因此，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厂区绿化；且根据现场勘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内无绿化植被，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无排水管网，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厂区内的生活污水进行拉运处理。

根据调查相关资料，新疆准东经开区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的生活污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且新疆准东经开区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1万 m³/d，剩余处理量充足。因此，该企业委托新疆准东经开区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 固废

经现场调查，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有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改造：危废暂存间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后，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办理，建议企业加快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备案，已过有效时间，要求企业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到主管部门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202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监测时间为2021年。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75	14.5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6.25	4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88.42	126.3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52	148.5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1.22mg/m³	30.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78.91	49.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项评价因子中除 PM₁₀、PM_{2.5} 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他

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及氨气，氨气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氨气不进行现状评价，本次环评引用距离项目区东北侧 2.77km 处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22 日。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	占标率/%	评价标准（mg/m ³ ）
TSP	项目厂区下风向	2021.4.15-22	0.058-0.092	19.33-30.67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所在地 TSP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与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不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且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没有常年地表水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6.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为清晰了解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共设置 5 个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区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区北侧无水井布置，因此监测数据引用《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销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由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采样监测，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下表。

表 3-3 各地下水监测点与项目区关系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与项目相对关系	与项目距离 km	井深（m）
1	监测井 1#（神彩东晟南侧 3#）	N44°57'44.60206" E89°18'52.27942"	NE	21.5	15
2	监测井 2#（新能源	N44°56'6.13"	NE	19.7	20

	危废中心)	E89°18'2.558"			
3	监测井 3# (沙南水源地 2#)	N44°39'57.358" E89°0'14.549"	S	26.8	120
4	监测井 4# (五彩湾工业园水厂中部)	N44°39'59.11024" E89°0'12.8394"	S	26.9	200
5	监测井 5# (五彩湾镇地下水井)	N44°46'42.767" E88°51'26.322"	SW	21.1	46.8

(2) 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地下水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S_i = C_i / C_{si}$$

式中: S_i —i 污染物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均值 mg/L;

C_{s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L;

pH 值单值质量指数模式为:

$$\begin{aligned} \text{pH}_i \leq 7.0 \text{ 时: } SpH &= \frac{7.0 - \text{pH}_i}{7.0 - \text{pH}_{sd}} \\ \text{pH}_i > 7.0 \text{ 时: } SpH &= \frac{\text{pH}_i - 7.0}{\text{pH}_{su} - 7.0} \end{aligned}$$

式中: SpH —pH 值评价指数;

pH_i —i 点实测 pH 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4)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	达标
------	------	----	----

	监测井 1#	监测井 2#	监测井 3#	监测井 4#	监测井 5#	值	情况
氯化物	5658	10117	276	191	532	250	超标
硫酸盐	2510	1837	276	268	302	250	超标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0.3	达标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0.10	达标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锌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8	0.10	0.05	<0.05	<0.05	0.3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铝	0.143	0.0424	0.00972	0.00440	0.0288	0.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评价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中氯化物、硫酸盐指标存在超标现象。项目各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现状主要为戈壁荒滩。区域地表盐渍化程度较高，多呈灰白色盐碱壳；氯化物、硫酸盐、指标超标与本地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6.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原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排 放 形 式</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 粒 物</td><td>无组 织</td><td>1.0mg/m³（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氨 气</td><td>无组 织</td><td>1.5mg/m³</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 粒 物	无组 织	1.0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气	无组 织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 粒 物	无组 织	1.0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气	无组 织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时期</th><th>标准</th><th>限值</th></tr><tr><td>施工期</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标准</td><td>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r><tr><td>运营期</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r></table>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自治区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本工程建设施工应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程、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2) 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3)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4)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5) 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	---

	(6) 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7) 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8)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 (9) 必须使用符合密封要求的运输车辆。现有运输车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应按照密封要求对车辆进行改装。 (10)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密封要求的车辆从事砂石等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进行冲洗，凡未经冲洗、车身车轮粘带泥土、物料的不得驶出。施工企业应指定专人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运输车辆密封要求。 (11)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作业单位，必须使用密闭车辆进行垃圾封闭运输，严防遗撒。 (12) 原料运进工地的道路应该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铺设覆盖物，以减少由于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集中在春、夏、秋季，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每个施工路段分别安排 1~2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原则每天早（7:30~8:30）、中（12:00~13:00）、晚（17:30~19:00）上下班高峰期各洒水一次，当风速大于 3 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 2 个小时洒水一次。 (13)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和主要道路要做到百分之百的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防治车辆通过引起扬尘。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施工人数 3 人，工期 30 天，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15m³/d，总用水量 4.5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6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量为 3.6m³，厂区现有防渗沉淀池容积为 1350m³，本项目由于工程量较少，施工期较短，人员也较少，厂区内沉淀池完全足够接纳施工期产生的废水。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均在地面作业，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对策与措施：

（1）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期达到降噪效果。

（2）在夜间（22:00~06:00）时段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3）运输车辆途经民宅时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降低运输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将会有效抑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基本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本项目在夜间时段没有安排施工，因此，夜间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3 人计算，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日，则项目施工期垃圾产生量为 1.5kg/d，依托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

	部门拉运处理。 (2)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改造过程中产生少量多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施工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准东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时产生的废气及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氨气。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氨气 一次铝灰、二次铝灰中含有氮化铝，氮化铝暴露在空气中受潮后分解产生氨气，本项目铝灰均采用防水吨袋包装存放，且暂存间内全封闭，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氨气极少，故不做定量分析。 (2) 运输粉尘 一次铝灰、二次铝灰及收尘灰在运输前已包装于防水吨袋内，通过专门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在运输过程基本没有粉尘产生，故不做定量分析。 (3) 堆存粉尘 本公司一次铝灰产生时直接回用于生产，当生产设备检修时临时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待生产设备检修完成后回用于生产，一次铝灰采用防水吨袋密闭装且临时暂存的时间较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故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只对二次铝灰及收尘灰进行分析。

本次评价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二次铝灰及收尘灰运输 2 次；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为 25；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05）；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 352m²。

本项目铝灰及收尘灰采用防水吨袋密闭装，故产生的扬尘仅为包装袋外壁附着的颗粒及装卸活动使较小颗粒透过包装袋产生的粉尘，通过类比手册附录 4 中粉尘控制措施编制覆盖的控制效率，本次评价按 86%计。

本项目暂存间为密闭库房，装卸均在暂存间内进行，根据手册附录 5，堆场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 86%；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 99%。

通过以上计算公式，本项目二次铝灰及收尘灰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110kg/a，排放量为 0.154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暂存间	卸车、堆存	二次铝灰及收尘灰	无组织	/	110kg/a	防水吨袋+密闭车间	86%+99%	/	0.154kg/a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单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3。

表 4-3 项目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可行性
贮存	/	危废暂存间密闭，危险废物采用防水吨袋装，暂存间内设置排气扇	可行

经与“推荐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相关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了以下措

施：

①各危废暂存间全密闭；

②运输车辆运输时，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高度，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自身的限载重量，车辆运输时，车厢上部加盖篷布苫盖。

③为减轻危险废物运输卸车时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上部加盖篷布苫盖，应注意控制卸车时的速度，以减少扬尘飞扬。

④场内道路定期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往返，车厢板和轮胎会滞留残灰，会造成沿运输道路抛洒、散失，应定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扫，杜绝运输途中发生扬尘污染。

⑤遇大风天气，为防止扬尘污染不得进行运输、卸车作业。

⑥危险废物装卸车时应该降低卸车高度，尽量轻卸，严禁凌空抛洒。

综上，本评价认可拟建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1.4 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承担。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进行阶段性清扫不进行阶段性冲洗地面，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排气扇噪声，产生的噪声强度约为 60-75dB（A），运输车辆噪声持续时间较短，排风扇持续时间为全天日常工作期间。

3.2 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影响分析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噪声源取最大值，降噪效果取最小值，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与厂界距离	昼间		夜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56m	50.69	65	42.3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5m	53.17	65	44.6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m	55.33	65	45.1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79m	48.83	65	40.52	55	达标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排放限值。

3.3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噪声为排气扇产生的机械噪声。拟采取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1)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排气扇等设备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

(2) 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远离人群，利用建

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风机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4) 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分不同情况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吸声等综合控制措施，使作业场所和环境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和房屋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4-5。

表4-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2 危险废物安全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收集过程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版）执行。 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如下： ①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③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④运输公司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⑤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
--	--

	从业资格证。 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2) 危险废物贮存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渗),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对地面防腐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危险废物全程都采用防水吨袋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醒目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等; ③对危险废物的出入流动做好记录; ④危险废物放入规定的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危险废物放入储存其他危险废物的暂存间内;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⑥项目运营期间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保工作,
--	--

	门口张贴标识标牌及含有危险废物的信息板，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⑦危险废物储存间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登记管理台账制度及管理制度。 ⑧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安全巡检，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容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加强地面防渗措施的检查、维修，做到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3）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

	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⑦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⑧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⑩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4）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为减少危险废物从厂区贮存场所到处置单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并且应考虑其运输条件的限制，本环评建议危废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中相关要求。 （6）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
--	--

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地下水、土壤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导致的地下水机土壤环境污染，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治”工作思路，“预防为主、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问题导向、风险防控、明确责任、循序渐进”的工作原则。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制定思路为：

（1）预防为主做好源头控制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针对源头控制，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仓库及综合楼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分区管理做好分区防治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特点，本项目生产区于办公区分开布置，根据生产区、办公区不同防渗要求，本项目将厂区各生产功能区进行分区防渗。

1) 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①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面实施防渗措施建设，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防渗层破损被及时发现；

2) 防渗方案设计

根据厂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各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根据本工程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6。

表 4-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库房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

的水平。

7.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一次铝灰、二次铝灰及收尘灰。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C.1）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7 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存在量（t）	q/Q
一次铝灰	/	200	/
二次铝灰	/	50	/
收尘灰	/	5	/

根据上表得知，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8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

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

- (1) 危险废物贮存时发生泄漏的风险；
- (2)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的风险；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7.3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时发生泄漏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性分析

危险废物中的重金属通过渗透作用进入土壤或水体，对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危害。

②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水吨袋包装。

c.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的危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性分析

危险废物在潮湿环境中或与水体接触反应生成具有易燃性和刺激性气体，可能引起火灾。当发生火灾事故后，其可能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造

	成污染。类比同类项目，火灾事故次生、伴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火灾事故发生时，企业内部员工短期内吸入 CO 较高浓度者将造成一定影响。若救治、疏散不及时，就有可能引致最终死亡。因此，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该范围内的人群疏散，以免产生人员中毒乃至死亡现象。 ②防范措施 a.配备足够的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灭火设施的有效性。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与着火点相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扩大。 b.设置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c.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危废暂存间吸烟或使用明火，危废暂存间派专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d.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性分析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运输至资质单位处置时，其运输由专用车辆运输，且应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由于汽车运输的风险较大，其主要的风险因素是危险废物包装袋破损或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防范措施 a.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一般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危险品运输线路的主要原则是严禁经过核心城区以及居民区等。 b.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运输车辆不得用来盛装
--	--

	其他物品，更不许用来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负担，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企业负责人、车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参加由环保部门组织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d.企业电子运单的信息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运输单位联，留存期 5 年。 7.4 非正常状态下的应急防范措施 （1）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灭火，佩戴防毒面具和穿戴灭火专用设备及器材。厂内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应立即到场协助和指导灭火人员进行灭火。火灾现场得到控制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将尚未着火物品转移至安全区域，待火灾彻底排除或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后，应立即清理现场，残留的灭火剂或使用过的惰性吸附和灭火材料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乱倒。对于电器火灾，首先应切断电源并只能用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禁止使用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水栓进行灭火。 （2）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警和报告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并立即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确定疏散人群范围，并根据当时风向情况疏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区人员应迅速逃离到上风向和上侧风向，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一旦出现人员中毒、烧伤等情况，应积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救援和治疗工作。
--	---

(3)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及所涉及的范围建立环境污染事故警戒区域，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应严禁火种。同时，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最后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4) 当危险废物料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护服。易燃液体小量泄漏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易燃液体大量泄漏需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易收集的液体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企业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下表进行制定。

表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价、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对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	事故现场、工程林禁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

	散，应急剂量控制、车里组织计划	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及善后回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措施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 应急计划区

建设项目的危险目标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内的办公区。

2) 应急机构

①机构组成

企业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和环保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可设在生产调度室。如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企业时，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②机构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指挥部：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 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

	作，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对外发布有关信息，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4) 事故预防防护 ①应急人员的事故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事故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②受灾群众的事故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事故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企业需要制定各单位的联络人，并有联系电话，当发生比较大的事故时，要在第一事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组织大家撤离。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安排撤离人员返回。 5) 应急终止 ①应急终止的条件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②应急终止的程序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

③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区	（/）县	（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89°3'23.710"	纬度	N44°54'25.7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有一次铝灰、二次铝灰及收尘灰，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易燃、刺激性气体；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危险废物泄露； 土壤途径：危险废物泄露；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8 环境管理要求

8.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应加强对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的管理，应

做到：

（1）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由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驾驶员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②运输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水、防压等措施，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最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的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输。

⑤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司机配备专用移动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及时就地报警。

（2）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入库前，管理人员需要认真清点危险废物暂存数量，并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做到数量准确无误，包装完好，并在接收单签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8.2 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气：加强环保设施巡检、消除设备隐患，针对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高效集气设施，尽可能将粉尘收集后处置，项目设置有排气扇，日常运行过程需要加强管理，强化日常巡检、检查。 ②土壤环境：物料在运输过程加强管理防止洒落，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防止发生渗漏事故污染土壤环境。 8.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8.3.1 环境管理台账 根据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环境管理台账应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
--	---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受废物类别、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2、接收固体废物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填埋场填埋情况、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 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应包括进场时间、固体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产生单位、物理状态、废物重量、贮存设施编码。 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和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3、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及燃料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 4、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应包括记录时间、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 ②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
--	--

	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2）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生产设施名称/编码、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辅料添加情况、燃料适用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异常情况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码、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3）环保设施检查、维护记录要求 ①无组织治理设施 无组织治理设施应每天检查并记录：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应急防护设施情况，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③其他 其他内容检查维护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5、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以及地下水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
--	---

标原因。 6、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台账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 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8.3.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1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h>名称</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危险废物</th></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td></tr></table>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												

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67%，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12。

表 4-12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安装排气扇	2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消声器、减振垫	0.5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全部硬化防渗，防渗性能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0
其他	/	标识标牌	0.6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泄露	安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手套、防护面罩、消防设施	0.7
合计			1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 间	颗粒物及 氨气	排气扇+自然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排风 扇等	等效 A 声 级	安装消声 器、减振垫， 合理布局、加 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全部硬化防渗，防渗性能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按相关规定设置标志牌；项目设置独立的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控制系统，设立火灾报警专线电话，设感烟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以和消防设施实现联动；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剂，设置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管理，严禁烟火；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过程均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54kg/a	/	0.154kg/a	+0.154kg/a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与昌吉州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空间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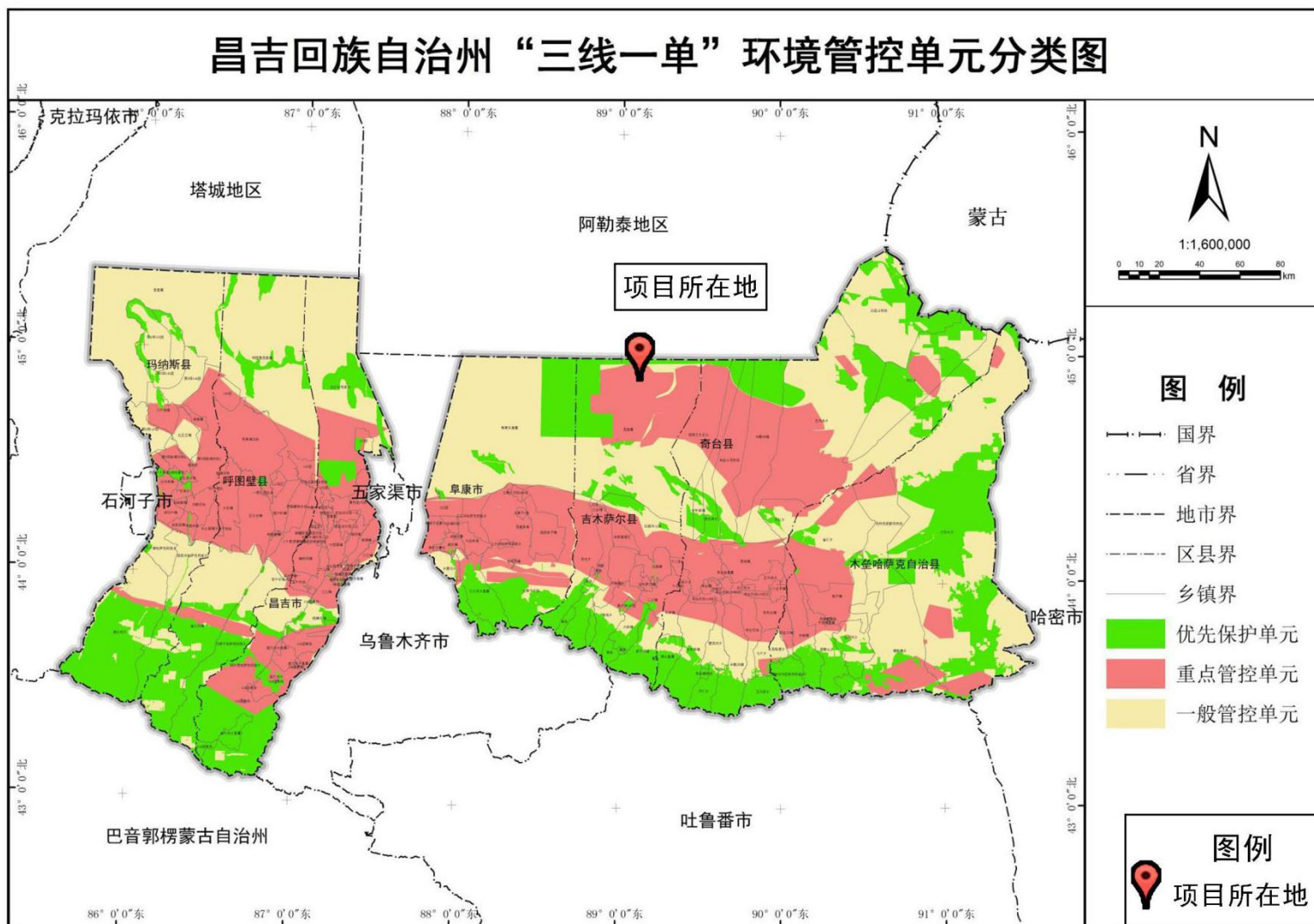
附件 3：现有工程环评手续

附件 4：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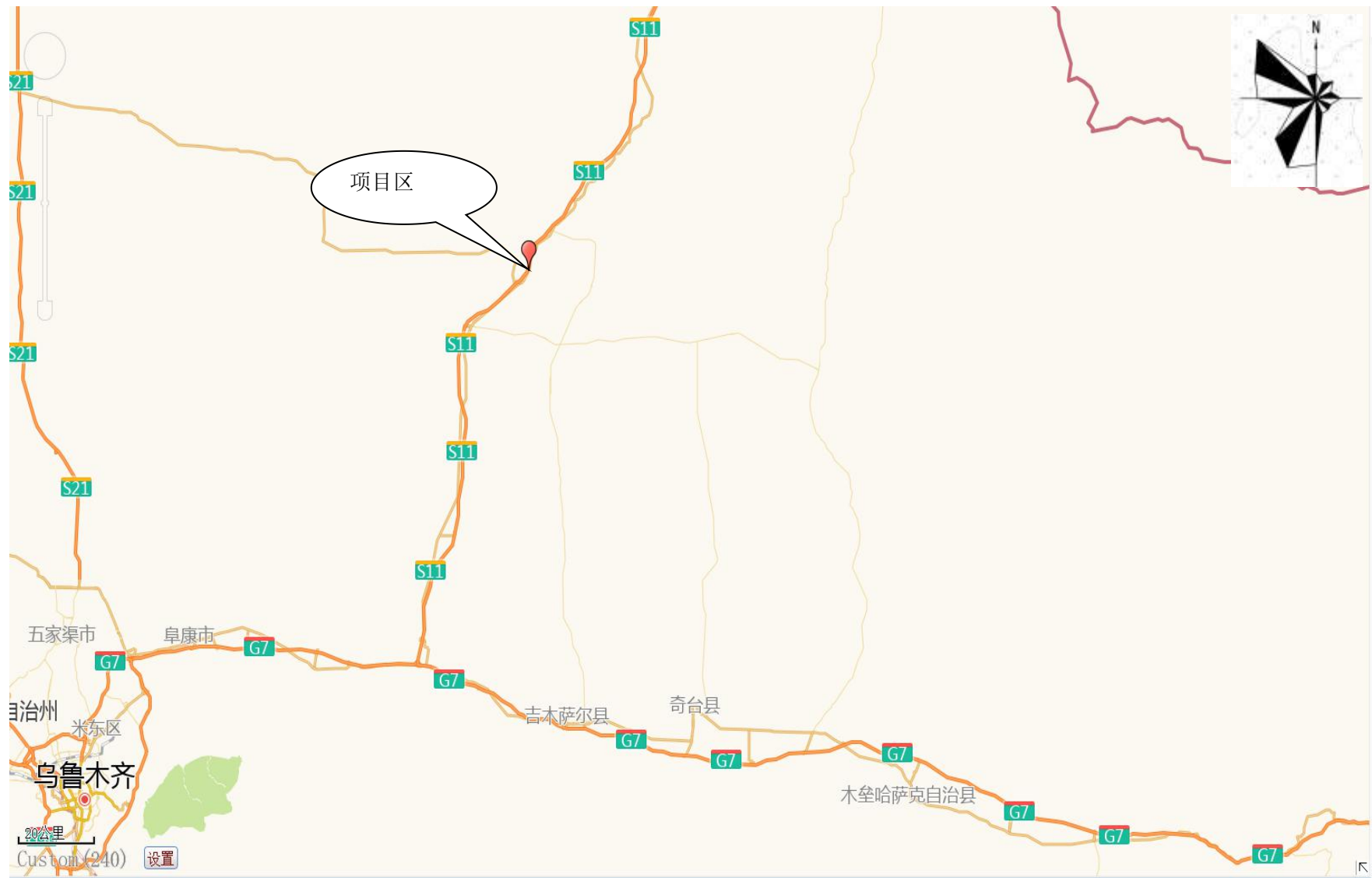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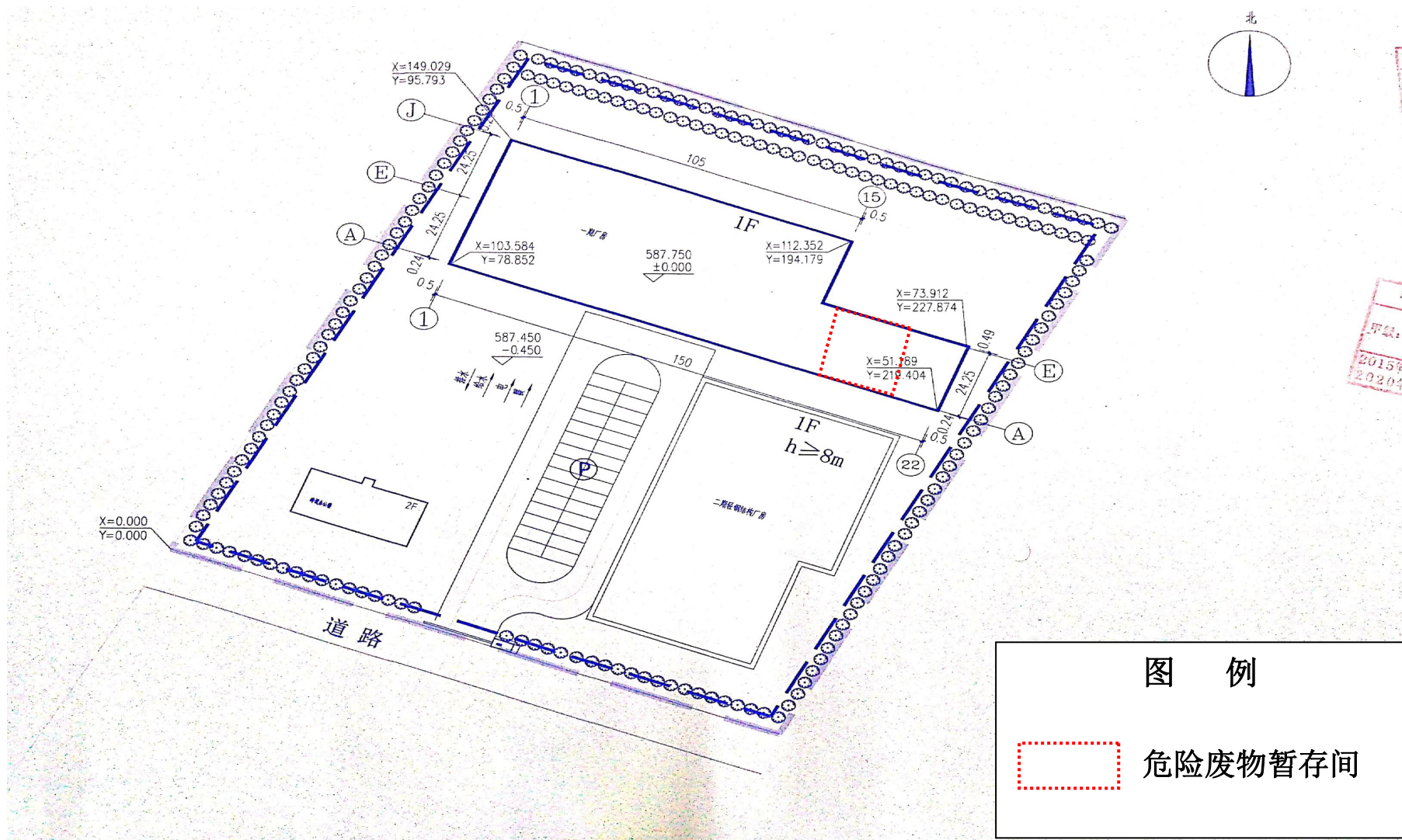
附件 7：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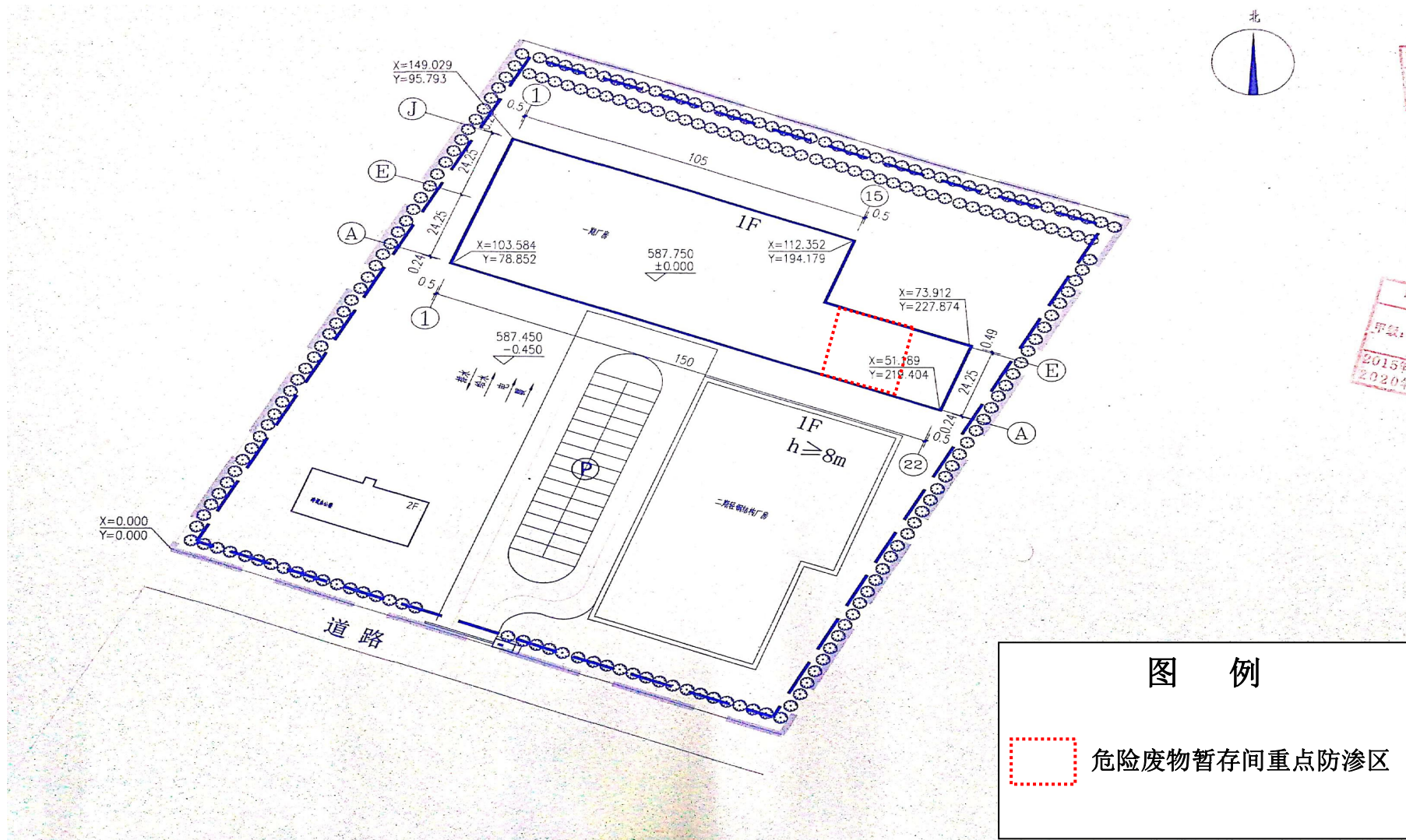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与昌吉州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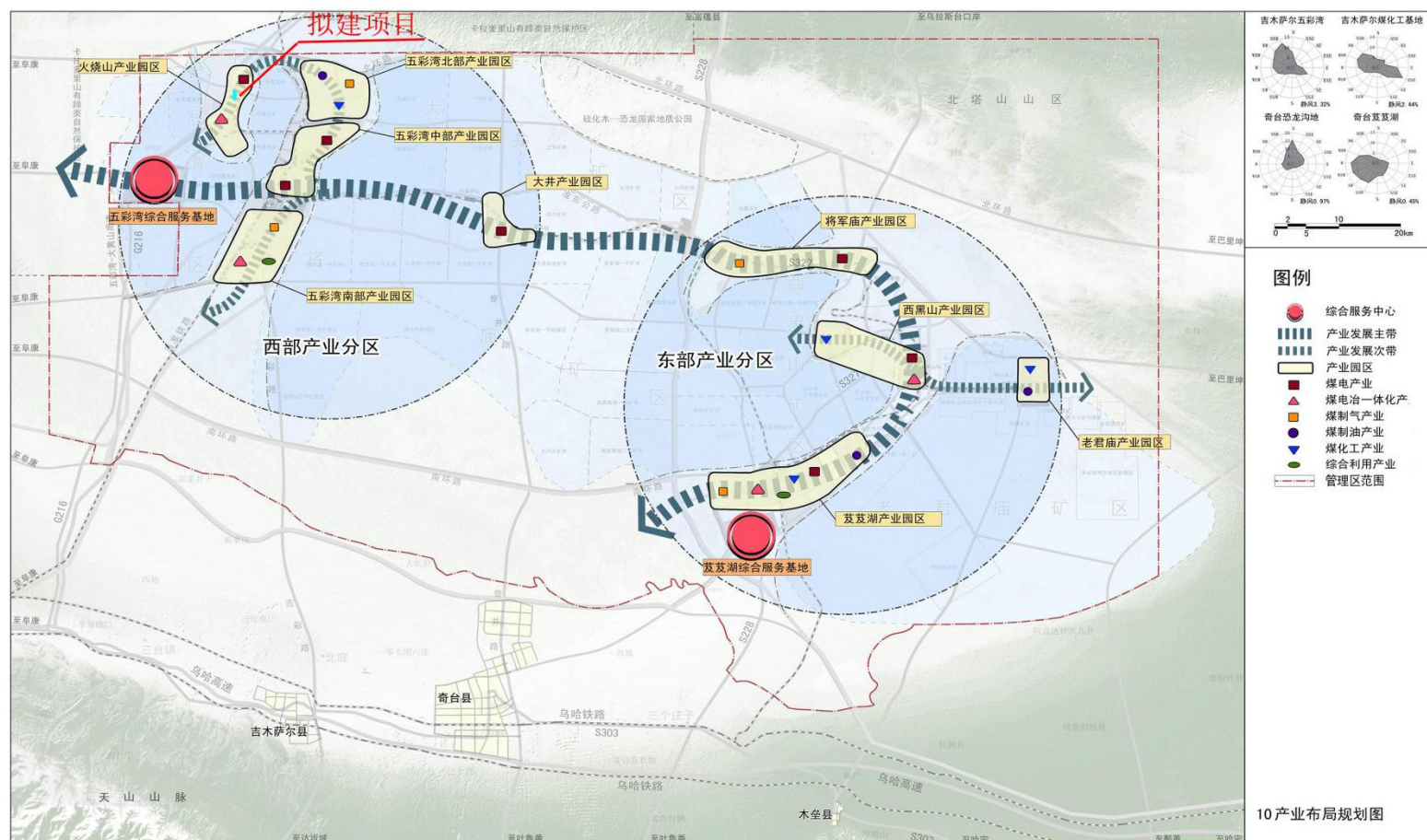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2-2030)

XIN JIANG ZHUN DONG JING JI JI SHU KAI FA QU ZONG TI GUI HUA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11

附图 5 项目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空间布局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就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加强我单位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特此委托！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33313017X4	
名 称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神火后街 3 号 (火烧山社区)
法定代表人	石东升
注 册 资 金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经 营 期 限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铝棒材、铝合金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09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昌州环评〔2015〕73 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铝棒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铝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铝棒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经 $89^{\circ} 3' 3.1''$, 北纬 $44^{\circ} 54' 20.1''$ 。产品工艺流程为: 原料纯铝液经运输车拉运至厂区加热保温熔炉内, 铝液经固定流速流出, 定尺切割形成产品铝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厂房、生产系统设备、仓库、办公用房以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35797.34 平方米; 总投资 10000 万, 其中, 环保投资 160 万。

二、依据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准环评[2015]55号),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在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保温炉烟尘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 中排放要求。铝液扒渣口设置固定式集气罩, 净化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 经处理后夏季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冬季贮存, 不外排。

(三)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保温炉、扒渣工艺产生的铝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再生利用。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厂无害化填埋处置。

(五)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便于项目管理和接受监督。

(六) 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须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至园区规定的垃圾场处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申请试运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验〔2017〕8 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 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复函

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所附材料收悉。2017 年 6 月 28 日，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神火北侧，占地为工业用地，租赁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区地理坐标：东经 89° 3′ 3.1″，北纬 44° 54′ 20.1″。项目区北面为空地；东侧为协力铝业，南侧与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相邻，西侧为 216 国道。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配电房、门卫室。该项目主要生产铝下游产

- 1 -

品，主要生产产品为铝棒，年产量为 30 万吨，主要原材料铝液由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供给，熔铸炉燃料为轻质柴油。

2015 年 9 月，昌吉州环保局以昌州环评〔2015〕73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2017 年 5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

二、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天蓝蓝验字(2017)第 064 号)表明：

(一)熔炼工序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过布袋除尘后，厂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粉尘为间歇性排放，通过在车间上方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的其它窑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时存储在自建化粪池中，冬储夏灌，不外排；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已建 2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三)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你公司委托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经评审后已到我局备案。

三、验收结论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铝棒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

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冬季供热须使用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网，禁止使用燃煤供热锅炉。

（二）加强本项目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车间及原料库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日

综合材料等物资加工、修理、改制、
加工、修理、改制、加工、修理、改制、
和管带等中、小型加工企业、修理、改制、
和管带等中、小型加工企业、修理、改制、
和管带等中、小型加工企业、修理、改制、
和管带等中、小型加工企业、修理、改制、
和管带等中、小型加工企业、修理、改制、
和管带等中、小型加工企业、修理、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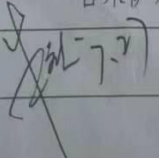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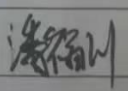
抄送：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存档。

准东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7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652327-2017-09-L
报送单位	吉木萨尔县东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灰委托处置

服
务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甲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单位（乙方）：新疆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HCZ20230403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准东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HCZ20230403

危险废物产生方: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新疆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涉及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且由甲方向甲方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铝灰)进行贮存、利用和处置。

1.2 乙方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地点: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乙方厂区内。

第二条 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数量、价格、运输责任、结算标准:

2.1 处置价格: 铝灰(含袋装物重量)处置费: ¥1590 元/吨 (含税 6%), 计划处置数量: 约 300 吨, 具体数量以实际处置吨位为准。

2.2 运输承担: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包装和装车工作及费用;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卸货工作及其费用。

2.3 结算标准: 危险废物以甲方过磅计重数量为准并办理结算。

2.4 处置批次方式、付款和结算要求:

处置费双方按批结算。甲方每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转运前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每批处置费的 40%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中可充当最后一笔处置费使用。在该批铝灰拉运结束后,双方及时确认转运数量和结算价款,甲方按照第 2.1 款的约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在收到全额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2.4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新疆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行： 中国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账 号： 1076 8944 8857

2.5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自身所需处置危险废物数量，乙方根据自身的危险废物临时库容量及库容时间及时回复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是否需要该库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将其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3.1.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不得将不同物质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且应在转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或混入给乙方处置产生负面影响的物品，乙方有权拒绝收储。

3.1.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将拟处置的危险废物妥善装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1.4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3.1.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将其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3.2.3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接收、贮存和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2.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车清理、安全处置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2.5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经乙方授权人员接收后运输、卸车、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4.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4.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额实际损失。



4.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退回甲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乙方。

4.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5 在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和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2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5.3 本合同期限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期满前 10 日内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5.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准东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准东火烧山产业园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准东彩北产业园

日期:2023年4月3日

日期:2023年4月3日



附件 7：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1(2)-070

第 1 页 共 21 页



环境检测报告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万吨)及1万立方/年SCR脱硝催化剂再生、
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2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厂区内 2# 项目厂区内下风向

检测设备: TH-150F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311273、401402027

TH-3150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211407100、211407101

检测仪器: AL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仪器编号: B21380998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4 月 15 日 ~ 04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4:00~24:00	0.056	0.058	西南	1.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04 月 16 日 ~ 04 月 17 日		24:00~24:00	0.060	0.071	西	1.7	
04 月 17 日 ~ 04 月 18 日		24:00~24:00	0.074	0.081	西北	1.9	
04 月 18 日 ~ 04 月 19 日		24:00~24:00	0.068	0.072	北	1.6	
04 月 19 日 ~ 04 月 20 日		24:00~24:00	0.086	0.092	西北	2.4	
04 月 20 日 ~ 04 月 21 日		24:00~24:00	0.067	0.078	西南	1.8	
04 月 21 日 ~ 04 月 22 日		24:00~24:00	0.059	0.069	西南	1.5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2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厂区内 2# 项目厂区下风向

检测设备: TH-150F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311273、401402027

TH-3150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211407100、211407101

检测仪器: 酸度计 PHS-3C 型

仪器编号: 600408N001402032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4 月 15 日 ~ 04 月 16 日	氟化物	24:00~24:00	0.45×10 ⁻³	1.11×10 ⁻³	西南	1.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24μg/m ³
04 月 16 日 ~ 04 月 17 日		24:00~24:00	0.56×10 ⁻³	0.94×10 ⁻³	西	1.7	
04 月 17 日 ~ 04 月 18 日		24:00~24:00	0.41×10 ⁻³	1.20×10 ⁻³	西北	1.9	
04 月 18 日 ~ 04 月 19 日		24:00~24:00	0.58×10 ⁻³	1.41×10 ⁻³	北	1.6	
04 月 19 日 ~ 04 月 20 日		24:00~24:00	0.52×10 ⁻³	1.02×10 ⁻³	西北	2.4	
04 月 20 日 ~ 04 月 21 日		24:00~24:00	0.49×10 ⁻³	1.55×10 ⁻³	西南	1.8	
04 月 21 日 ~ 04 月 22 日		24:00~24:00	0.43×10 ⁻³	2.06×10 ⁻³	西南	1.5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2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厂区内 2# 项目厂区下风向

检测设备: TH-150F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311273、401402027

TH-3150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211407100、211407101

检测仪器: 离子色谱仪 AQUION

仪器编号: 16112075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4 月 15 日 ~ 04 月 16 日	氯化氢	24:00~24:00	<0.02	<0.02	西南	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滤膜采样/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04 月 16 日 ~ 04 月 17 日		24:00~24:00	<0.02	<0.02	西	1.7	
04 月 17 日 ~ 04 月 18 日		24:00~24:00	<0.02	<0.02	西北	1.9	
04 月 18 日 ~ 04 月 19 日		24:00~24:00	<0.02	<0.02	北	1.6	
04 月 19 日 ~ 04 月 20 日		24:00~24:00	<0.02	<0.02	西北	2.4	
04 月 20 日 ~ 04 月 21 日		24:00~24:00	<0.02	<0.02	西南	1.8	
04 月 21 日 ~ 04 月 22 日		24:00~24:00	<0.02	<0.02	西南	1.5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2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厂区内 2# 项目厂区内下风向

检测设备: 粉尘采样器 CCZ-20 (A) 仪器编号: 361907012、36190701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4 月 15 日 ~ 04 月 16 日	硫酸盐	24:00~24:00	<0.008	<0.008	西南	1.4	居住区大气中 硫酸盐卫生检验 标准方法 离子色谱法 GB 11733-1989 0.008mg/m ³
04 月 16 日 ~ 04 月 17 日		24:00~24:00	<0.008	<0.008	西	1.7	
04 月 17 日 ~ 04 月 18 日		24:00~24:00	<0.008	<0.008	西北	1.9	
04 月 18 日 ~ 04 月 19 日		24:00~24:00	<0.008	<0.008	北	1.6	
04 月 19 日 ~ 04 月 20 日		24:00~24:00	<0.008	<0.008	西北	2.4	
04 月 20 日 ~ 04 月 21 日		24:00~24:00	<0.008	<0.008	西南	1.8	
04 月 21 日 ~ 04 月 22 日		24:00~24:00	<0.008	<0.008	西南	1.5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2、硫酸盐外委到新疆环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31120500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1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厂区内 2# 项目厂区下风向

检测设备: TH-150F 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402003、40140403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ng/m 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4 月 15 日	砷	02:00~03:00	<0.2	<0.2	西	1.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 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0.2ng/m ³
		08:00~09:00	<0.2	<0.2	西南	1.3	
		14:00~15:00	<0.2	<0.2	西南	1.6	
		20:00~21:00	<0.2	<0.2	西南	1.7	
04 月 16 日		02:00~03:00	<0.2	<0.2	西南	1.6	
		08:00~09:00	<0.2	<0.2	西	1.8	
		14:00~15:00	<0.2	<0.2	西	1.9	
		20:00~21:00	<0.2	<0.2	西南	1.6	
04 月 17 日		02:00~03:00	<0.2	<0.2	西北	1.4	
		08:00~09:00	<0.2	<0.2	西北	1.8	
		14:00~15:00	<0.2	<0.2	西	2.0	
		20:00~21:00	<0.2	<0.2	西北	1.7	
04 月 18 日		02:00~03:00	<0.2	<0.2	北	1.3	
		08:00~09:00	<0.2	<0.2	西北	1.1	
		14:00~15:00	<0.2	<0.2	北	1.8	
		20:00~21:00	<0.2	<0.2	北	1.7	
04 月 19 日		02:00~03:00	<0.2	<0.2	西南	1.7	
		08:00~09:00	<0.2	<0.2	西北	1.9	
		14:00~15:00	<0.2	<0.2	西北	2.9	
		20:00~21:00	<0.2	<0.2	西南	2.6	
04 月 20 日		02:00~03:00	<0.2	<0.2	西南	1.5	
		08:00~09:00	<0.2	<0.2	西	1.4	
		14:00~15:00	<0.2	<0.2	西	1.9	
		20:00~21:00	<0.2	<0.2	西南	1.7	
04 月 21 日		02:00~03:00	<0.2	<0.2	西南	1.8	
		08:00~09:00	<0.2	<0.2	西南	1.5	
		14:00~15:00	<0.2	<0.2	西	1.6	
		20:00~21:00	<0.2	<0.2	西南	1.3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2、砷外委到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31120500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1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厂区内 2# 项目厂区下风向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仪器编号: 1312102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4 月 15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02:00	0.39	0.48	西	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以碳计)
		08:00	0.44	0.50	西南	1.3	
		14:00	0.44	0.46	西南	1.6	
		20:00	0.42	0.54	西南	1.7	
04 月 16 日		02:00	0.40	0.53	西南	1.6	
		08:00	0.37	0.50	西	1.8	
		14:00	0.42	0.47	西	1.9	
		20:00	0.46	0.53	西南	1.6	
04 月 17 日		02:00	0.44	0.52	西北	1.4	
		08:00	0.40	0.49	西北	1.8	
		14:00	0.46	0.47	西	2.0	
		20:00	0.47	0.52	西北	1.7	
04 月 18 日		02:00	0.46	0.48	北	1.3	
		08:00	0.41	0.50	西北	1.1	
		14:00	0.43	0.53	北	1.8	
		20:00	0.43	0.52	北	1.7	
04 月 19 日		02:00	0.38	0.50	西南	1.7	
		08:00	0.40	0.48	西北	1.9	
		14:00	0.45	0.50	西北	2.9	
		20:00	0.43	0.49	西南	2.6	
04 月 20 日		02:00	0.41	0.48	西南	1.5	
		08:00	0.41	0.49	西	1.4	
		14:00	0.42	0.51	西	1.9	
		20:00	0.41	0.48	西南	1.7	
04 月 21 日		02:00	0.43	0.52	西南	1.8	
		08:00	0.43	0.50	西南	1.5	
		14:00	0.44	0.49	西	1.6	
		20:00	0.41	0.49	西南	1.3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9#-1 神彩东晟西南侧 3#地下水监测井 (N44°57'44.60206", E89°18'52.27942"), 井深 15 米

10#-1 新能源危废地下水井 (N44°56'6.13", E89°18'2.558"), 井深 20 米

11#-1 沙南水源地 2#地下水井 (N44°39'57.358", E89°0'14.549"), 井深 120 米

12#-1 五彩湾工业园水厂中部 (N44°39'59.11024", E89°0'12.8394"), 井深 200 米

13#-1 五彩湾镇地下水井 (N44°46'42.767", E88°51'26.322"), 井深 46.8 米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项目	结果分析				
	9#-1	10#-1	11#-1	12#-1	13#-1
氯化物 (mg/L)	5658	10117	276	191	532
硫酸盐 (mg/L)	2510	1837	276	268	302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锌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10	0.05	<0.05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铝 (μg/L)	143	42.4	9.72	4.40	28.8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2、其中铝外委到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编号: 163120340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10330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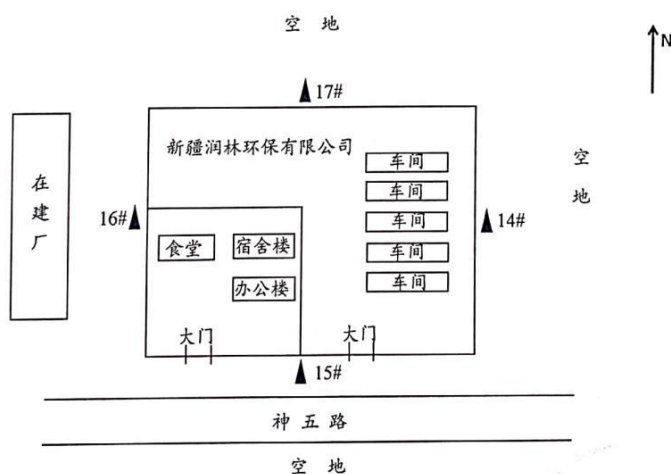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9m/s 夜间风速 1.6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4#	厂界外东侧1米处	12:41~12:44	58.9	00:49~00:52	44.8
15#	厂界外南侧1米处	12:19~12:22	47.1	00:09~00:12	45.3
16#	厂界外西侧1米处	11:57~12:00	46.4	00:21~00:24	45.0
17#	厂界外北侧1米处	11:39~11:42	45.8	00:35~00:38	44.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编制人: 胡玉五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唐彦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3#-1 项目厂区内西部 (0-0.5m) (N44°55'43.77", E89°4'26.61")

3#-2 项目厂区内西部 (0.5-1.5m)

3#-3 项目厂区内西部 (1.5-3.0m)

4#-1 项目厂区内中部 (0-0.5m) (N44°55'40.60", E89°4'31.29")

4#-2 项目厂区内中部 (0.5-1.5m)

4#-3 项目厂区内中部 (1.5-3.0m)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3#-1	3#-2	3#-3	4#-1	4#-2	4#-3
铜 (mg/kg)	22	22	27	26	27	23
镉 (mg/kg)	2.35	1.47	1.67	1.66	1.53	1.46
汞 (mg/kg)	0.450	0.364	0.294	0.504	0.450	0.395
六价铬 (mg/kg)	4.9	5.0	2.3	0.8	2.2	2.4
砷 (mg/kg)	18.9	16.5	15.7	21.5	19.5	18.0
镍 (mg/kg)	9	9	9	9	9	12
铅 (mg/kg)	1.0	1.0	1.0	1.2	1.2	1.3
pH (无量纲)	7.5	7.3	7.2	7.0	7.1	7.0
水溶性盐总量 (g/kg)	2.0	2.3	4.3	14.1	10.0	8.7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3#-1 项目厂区内西部 (0-0.5m) (N44°55'43.77", E89°4'26.61")

3#-2 项目厂区内西部 (0.5-1.5m)

3#-3 项目厂区内西部 (1.5-3.0m)

4#-1 项目厂区内中部 (0-0.5m) (N44°55'40.60", E89°4'31.29")

4#-2 项目厂区内中部 (0.5-1.5m)

4#-3 项目厂区内中部 (1.5-3.0m)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3#-1	3#-2	3#-3	4#-1	4#-2	4#-3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3#-1 项目厂区内西部 (0-0.5m) (N44°55'43.77", E89°4'26.61")

3#-2 项目厂区内西部 (0.5-1.5m)

3#-3 项目厂区内西部 (1.5-3.0m)

4#-1 项目厂区内中部 (0-0.5m) (N44°55'40.60", E89°4'31.29")

4#-2 项目厂区内中部 (0.5-1.5m)

4#-3 项目厂区内中部 (1.5-3.0m)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3#-1	3#-2	3#-3	4#-1	4#-2	4#-3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5#-1 项目厂区内东部 (0-0.5m) (N44°55'37.24", E89°4'38.65")

5#-2 项目厂区内东部 (0.5-1.5m)

5#-3 项目厂区内东部 (1.5-3.0m)

6#-1 项目厂区内 (0-0.2m) (N44°55'38.14", E89°4'27.64")

7#-1 项目厂界东侧 (0-0.2m) (N44°55'31.39", E89°4'35.56")

8#-1 项目厂界西侧 (0-0.2m) (N44°55'41.09", E89°4'19.12")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5#-1	5#-2	5#-3	6#-1	7#-1	8#-1
铜 (mg/kg)	24	24	11	10	10	10
镉 (mg/kg)	1.74	1.56	1.76	1.34	1.19	0.87
汞 (mg/kg)	0.443	0.302	0.263	0.396	0.306	0.214
六价铬 (mg/kg)	3.2	3.6	3.9	3.7	3.9	4.4
砷 (mg/kg)	19.3	16.4	13.4	22.2	18.2	13.7
镍 (mg/kg)	12	12	11	11	10	11
铅 (mg/kg)	1.4	1.5	1.5	1.7	2.0	1.9
pH (无量纲)	7.1	7.2	7.1	7.2	7.2	7.1
水溶性盐总量 (g/kg)	4.5	7.6	10.8	27.4	1.6	1.4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5#-1 项目厂区内东部 (0-0.5m) (N44°55'37.24", E89°4'38.65")

5#-2 项目厂区内东部 (0.5-1.5m)

5#-3 项目厂区内东部 (1.5-3.0m)

6#-1 项目厂区内 (0-0.2m) (N44°55'38.14", E89°4'27.64")

7#-1 项目厂界东侧 (0-0.2m) (N44°55'31.39", E89°4'35.56")

8#-1 项目厂界西侧 (0-0.2m) (N44°55'41.09", E89°4'19.12")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5#-1	5#-2	5#-3	6#-1	7#-1	8#-1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5#-1 项目厂区内东部 (0-0.5m) (N44°55'37.24", E89°4'38.65")

5#-2 项目厂区内东部 (0.5-1.5m)

5#-3 项目厂区内东部 (1.5-3.0m)

6#-1 项目厂区内 (0-0.2m) (N44°55'38.14", E89°4'27.64")

7#-1 项目厂界东侧 (0-0.2m) (N44°55'31.39", E89°4'35.56")

8#-1 项目厂界西侧 (0-0.2m) (N44°55'41.09", E89°4'19.12")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结果					
	5#-1	5#-2	5#-3	6#-1	7#-1	8#-1
3-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					

编制人: 胡玉玉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张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1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滴定管 50.00ml	10mg/L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752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mg/L
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3mg/L
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L
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mg/L
6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52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
9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15μg/L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2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1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0.01 mg/kg
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型	0.002 mg/kg
4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型	0.01 mg/kg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3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0.1mg/kg
7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μg/kg
8		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μg/kg
9		1,1-二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μg/kg
10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μg/kg
11		反-1,2- 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4μg/kg
12		1,1-二氯 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μg/k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2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13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14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15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16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1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9µg/kg
18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19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20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21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23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4µg/kg
24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25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2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26	土壤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27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28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29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30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31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32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µg/kg
33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µg/kg
34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6m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36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37		4-氯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38		2-硝基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8mg/k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2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39	土壤	3-硝基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0		4-硝基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1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4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5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2mg/kg
46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7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4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0.5mg/kg
49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酸度计 PHS-3C	/
50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AL204 型	/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